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設計實務試題

適用學系：美術學系碩士班（設計組）

一、主題內容：(10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預計 2013 年 3 月~6 月舉辦「2013 人文藝術季」相關活動，本年度主題為「花信・人文」。「花信」是指開花的消息，也就是花期。所謂「風應花期，其來有信。」就是花信風。花信風在宋朝程大昌的《演繁露》中有記載，是宋朝以江南地區為主的物候變幻，從小寒節氣開始到穀雨共八個節氣，五日一番花候，共二十四個花信風。本活動在春季舉行，因此僅列出春季的花信風（見表 1），作為設計參考依據。請為「2013 人文藝術季」設計出具有人文藝術氣息之「海報」。

表 1 春季花信風之內容

季節	陽曆	節氣	花信風(五日一花候)
春季	2 月 4 日或 5 日	立春	迎春、櫻花、望春
	2 月 19 日或 20 日	雨水	菜花、杏花、李花
	3 月 5 日或 6 日	驚蟄	桃花、棗棠、薔薇
	3 月 20 日或 21 日	春分	海棠、梨花、木蘭
	4 月 4 日或 5 日	清明	桐花、麥花、柳花
	4 月 20 日或 21 日	穀雨	牡丹、荼蘼、楝花

說明：

- 1、海報主標題必須包含「2013 人文藝術季」與「花信・人文」之字樣，其他表現內容可依主題與本次活動特色設計。
- 2、海報尺寸與形式可以依需要放大或縮小繪製，圖面繪製尺寸自行決定。
- 3、以彩色精稿完成，表現形式不拘。

注意事項：

- 1、除試題及所附資料外，不得查閱任何資料，亦不得使用自行攜帶之圖案、轉印文字等，違者不予計分。
- 2、繳卷時，如因顏料未乾以致畫面受損，須自行負責。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創意素描試題

適用學系：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一、請自行選擇下列（一）或（二）任一試題作答（100%）

（一）參考下面 A、B 二張圖片的圖形與意義，創作一幅素描作品，風格不拘。



圖 A



圖 B

（二）請依照下面提供的圖 C、圖 D 內容，進行組合創作，可自行構圖取捨內容，描寫一幅時間流逝中變遷景象的作品。



圖 C



圖 D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藝術史與藝術理論試題

適用學系：美術學系碩士班（理論組）（創作組）（設計組）

- 一、請說明拼貼藝術（collage art）、集合物藝術（assemblage art）和裝置藝術（installation art）的差異。（25%）
- 二、臺灣前輩畫家在日治時期所舉辦之「臺灣美術展覽會」及「臺灣總督府美術展覽會」有優異表現。請例舉擅長東洋畫及西洋畫之畫家，介紹其藝術風格與成就，並就其作品說明當時臺灣美術展覽會與美術發展之關連與特色。（25%）
- 三、請以形式美學原理說明抽象表現主義（abstract expressionism）的繪畫風格。（25%）
- 四、請閱讀下列文章，以中文說明寫作者所提出的核心主張，並對此主張發表個人看法。（25%）

Contemporary public art is still in the process of defining its artistic and legal identity. Indeed to juxtapose the terms *public* and *art* is a paradox. *Art* is often said to be the individual inquiry of the sculptor or painter, the epitome of self-expression and vision that may challenge conventional wisdom and values. The term *public* encompasses a reference to the community, the social order, self-negation: hence the paradox of linking the private and the public in a single concept. A goal of any general or jurisprudential theory concerning government sponsorship or ownership of art in the public contest must reconcile, through state institutions and law, this tension between art's subjectivity with its potential for controversy and government's need to promote the public good.

—Barbara Hoffman, "Law for art's sake in the public realm," in Mitchell, ed., *Art and the Public Spher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3, P. 116.